##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2.3.24 九十一學年度教學中心規畫委員會第三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92.10.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員會會議通過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教評會通過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員會會議通過
95.4.10.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暨教評會修正通過
96.7.18.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6.10.1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6.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11.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4.1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學中心 (含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升等作業時程,配合「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辦理。
- 第三條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著作 送審作業,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升等審查內容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其中研究部分,需由申請升等教 師檢具著作及相關資料,辦理外審作業。 送審著作應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一式六份。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有送審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 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符合下列規定之論文為代表著作。
      - 1. 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期刊論文。
      - 2. 發表於經各學域認可,並且經過審查正式出版之學術論文。
      - 3.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
      - 前述期刊論文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 (二)參考著作:其他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
    - (三)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惟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供評審。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 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 考書目。
- 三、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 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說明其參與部 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 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六條 以前條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後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

未依前項規定規定期限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資料經依程序送審後,由院級教評會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送還所屬 教學中心(含體育室)召開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交院級教評會 審議。
- 第八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結果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外審委員勾選「良」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評會評審。
-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之升等審查內容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通識教育中心、師 資培育中心所佔權數比例為:教學績效 30%、研究績效 50%、輔導及服務績效 20 %。體育室、語言中心為:教學績效 35%、研究績效 30%、輔導及服務績效 35%。
  - 一、研究:參考外審審查成績與意見。
  - 二、教學:由升等教師所屬中心(含體育室)依各自升等審查辦法提供申請人教學 評量分數,供委員計分參考。
  - 三、輔導及服務:由升等教師所屬中心(含體育室)依申請申請人之合作性、參與 性及中心(含體育室)共同事務之有關服務事項,評定其基本服務績效, 供委員計分參考。
-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院教評會評審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推薦升等:
  - 一、升等教授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且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 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且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各單項 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

## 附件二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並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情形之一,經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期限不受理其升等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